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验收单位 广州创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州创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番禺区水务局 番水函[2014]1370号，2014年7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 穗建科办函复[2014]510号，2014年10月1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4月开工，2019年6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市穗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有关规定,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广州市番禺区主持开展了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广州创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理、施工单位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本项目北起滨河路,南至兴业大道,路线基本呈南北走向,道路设计全长2.1km,桩号里程为:K0+000.00—K2+099.75。规划红线标准段宽度为40m,部分展宽段宽度分别为45m、50m,线位完全按照规划线位。设计速度为40km/h,双向6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全线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平交4处,

另建排水工程、供电照明工程、管线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和绿化景观工程等。工程总投资20335.29万元。工程于2016年4月开工，2019年6月完工，总工期39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年8月28日，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以“番水函[2014]1370号”文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水保方案批复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13.67hm²；确定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2135.16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4年10月14日，广州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评审意见的函》（穗建科办函复[2014]510号）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没有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1年01月编制完成了《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

的目标值：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8%。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得到了有限防治，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建议

建设单位及运营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水保验收）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杨亮	广州创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业主代表	杨亮	建设单位
成员	林浩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林浩	代建单位
	刘新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刘新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邓政英	广州市穗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代表	邓政英	监理单位
	杨卫军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	杨卫军	方案编制单位
	刘圣辉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刘圣辉	施工单位
	黄小林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小林	主体设计单位